

股票简称: 伟明环保 股票代码: 60356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慈路 51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7.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和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改正情况。

七. 最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 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13 号)。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5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 306.92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2%; 实现归属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930.7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7.62%。公司利润相应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系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进入正式运营, 2014 年 1-3 月在试运营期间, 相应增加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成本在建工程, 未计入项目运营收入所致。

公司所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的季节性波动也较小, 受公司运营项目增加及项目当地生活垃圾供应量增加的影响, 公司项目运营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结合公司 2015 年 1-3 月实际经营情况, 预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 亿-3.48 亿元, 同比增长 10%-15%; 实现净利润 1.35 亿-1.41 亿元, 同比增长 15%-20%。

如大特别提示, 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用语或标题其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内容。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 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 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7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证券代码“603568”。

二、股票上市基本信息

(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三) 股票简称: 伟明环保
(四) 股票代码: 603568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
(六)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数量 4,580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数量及锁定的安排: 4,580 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45,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慈路 517 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慈路 517 号
联系电话: (0577) 8605 1886
传真: (0577) 8605 1888
公司网址: www.cnweiming.com
电子邮箱: ir@cnweiming.com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期间以及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4,672.80	10.30
陈永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228.00	0.50
朱善玉	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265.64	4.99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903.28	4.19
徐士英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	-
魏晓夫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	-
夏立军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	-
李伟强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62.40	0.14
刘学平	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419.80	0.92
陈启明	监事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84.68	0.18
郭海斌	副总裁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631.20	1.39
程良	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32.00	0.29
魏晓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144.00	0.3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伟明集团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和朱善玉。
伟明集团目前持有发行前本公司 49.87% 的股份, 为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 1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东庄村, 法定代表人项光明,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及相关服务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息资源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其中项光明和王素勤为夫妻关系, 朱善玉和朱善银为兄弟关系, 其与项光明均系舅舅和外甥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35, 134.8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6.11%, 其中,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 241.6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27.55%, 通过伟明集团及肇业实业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23, 893.2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58.56%。

四、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被锁定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条件类股份					
伟明集团	20,348.40	49.87	20,348.40	44.84	
项光明	4,672.80	11.41	4,672.80	10.30	
肇业实业	3,440.00	8.69	3,444.00	7.81	
王素勤	2,600.00	5.67	2,600.00	5.29	
朱善玉	2,265.64	5.28	2,265.64	4.99	
朱善银	1,903.28	4.44	1,903.28	4.19	
郭海斌	904.80	2.02	904.80	1.99	
郭海斌	631.20	1.55	631.20	1.39	
程良	132.00	0.30	132.00	0.29	
魏晓夫	144.00	0.32	144.00	0.32	
二、限售解除类股份					
社会公众投资者	40,900.00	100.00	4,580.00	10.09	-
合计	40,900.00	100.00	45,380.00	100.00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作”, 应当在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 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 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肇业实业、实际控制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章小建、章翰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伟明集团持有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朱善银、朱善玉、章小建、陈军、程良、魏晓夫、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该日为非交易日, 则以其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锁定期满之日(即非交易日)起计算。上述发行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除因不可抗力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变更或终止外, 上述发行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变更或终止。

4.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章小建、陈军、程良、魏晓夫进一步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变更或终止。

5.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章小建、陈军、程良、魏晓夫、王泽和、刘习兵承诺:
自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自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 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 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回购、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则公司需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 将按照以下步骤依次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具体方案时, 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 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 各方协商确定当期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或增持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 方案确保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 具体实施计划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由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稳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资金, 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且不得超过回购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 以上通过, 由伟明集团、肇业实业及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章小建、陈军、程良和魏晓夫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资赞成。

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交易所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相关手续。

(4) 公司承诺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的 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该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 并依法披露回购股份的公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采取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交易, 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告的次日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1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应承诺的事项
(13)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
(14)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限

1.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稳定措施, 承担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交易, 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告的次日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 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与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30%,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 公司未实施新购的董监高(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事项。

5.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切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和承担相应的应现金分红予以扣除, 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和承担相应的应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

(5)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 则公司有权利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减, 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6)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作出的承诺, 而公司未扣相应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薪酬, 则公司有权利将稳定股价义务当年应当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全部

证券代码: 601005 股票简称: 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 2015-014
债券代码: 122059 债券简称: 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 重钢集团拟减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份实施减持, 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重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 800, 000 股, 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无限售流通股累计减持后, 重钢集团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1,311, 581, 6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 400, 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5%, 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及后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 重钢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减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钢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钢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重钢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重庆钢铁
股票代码: 601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联系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联系电话: 2015 年 5 月 26 日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签署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 凡未注明其他含义,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钢铁、上市公司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 221,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旭明
成立日期: 1982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日期: 198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金: 1,650,706,543.56 元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注册号: 50000000007938
组织机构代码: 210293370-0
税务登记证号: 5001042082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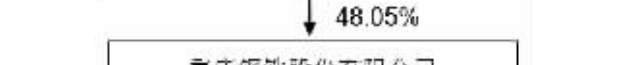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用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控股股东: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重钢集团 100% 股权)

通讯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1栋1号
联系方式: 洪君 023-688451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结构关系图
本次减持后, 重庆钢铁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重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其持有重钢集团 100% 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旭明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朱建斌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邓强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姓名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刘伟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魏晓夫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重庆	否
李勇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罗勇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徐德明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刘学平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郭海斌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程良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魏晓夫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夏立军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魏晓夫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夏立军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魏晓夫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夏立军	外部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重庆钢铁 48.05% 的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重庆钢铁控股股东重钢集团为了筹集结构调整升级发展资金而开展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重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 221,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重庆钢铁 48.05% 的股份, 除此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